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7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7
七、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17
八、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18
九、 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18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19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19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
十三、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十五、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古井酒店/发行人	指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鑫嘉和	指	中鑫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瑞景商旅	指	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井集团	指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古井酒店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二）》（公告编号：2018-030）
《股票发行定价公告》	指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古井酒店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59 号号《验资报告》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		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9F20180059 号

致：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古井酒店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古井酒店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古井酒店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古井酒店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核查,古井酒店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其股票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为“古井酒店”,股票代码是“836004”。

古井酒店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5547062T),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甘加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04号,营业期限自2000年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电子商务(利用互联网进行酒店客房销售);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古井酒店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古井酒店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古井酒店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皆为法人股东。

根据古井酒店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19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古井酒店股东共计20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法

人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古井酒店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瑞景商旅	原国有股东	1,070.20	2,803.924	现金	是
2	中鑫嘉和	新增战略投资者	330.00	864.600	现金	否
3	周红英	新增战略投资者	20.00	52.400	现金	否
4	甘加汉	董事长、总经理	11.40	29.868	现金	否
5	田启峰	董事、副总经理	7.60	19.912	现金	否
6	完 东	总经理助理	7.60	19.912	现金	否
7	苏赫振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7.60	19.912	现金	否
8	张 倩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9	徐齐辕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0	李本涛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1	张 琪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2	何柏树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3	张 波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4	丁同海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5	许晓艳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6	许 静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7	罗振永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8	锁 锋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19	邵士超	核心员工	3.80	9.956	现金	否
合计			1,500.00	3,930.00	-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瑞景商旅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其中公司在册股东瑞景商旅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12443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 110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力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住宿、饮食供应、娱乐服务，健身房、保龄球、棋牌、百货、五金交电、酒、糕点、饮料、钟表、家具、皮具销售，钟表维修；工艺品、服装零售、房屋租赁、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卷烟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会议、展览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比
	安徽古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5,000	货币	100%

瑞景商旅持有古井酒店 4,750,000 股，占古井酒店股份的 95%，系古井酒店控股股东。

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鑫嘉和

中鑫嘉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7668391U），其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岭；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3 号首都大酒店 1806 房间；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人体育场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鑫嘉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的资格，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获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的权限。中鑫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 周红英

周红英，女，中国国籍，1970 年 9 月 28 日出生，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香樟公寓*幢*室，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0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8 年 7 月 30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周红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周红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 甘加汉

甘加汉，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17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丰水源*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0825197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古井酒店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田启峰

田启峰，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1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339号*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21261974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古井酒店董事、副总经理。

5. 完东

完东，男，中国国籍，1977年5月6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安琪园*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7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古井酒店总经理助理。

6. 苏赫振

苏赫振，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8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高大行政村东***，身份证号码为341281198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古井酒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倩

张倩，女，中国国籍，1984年10月10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皖江区208号地矿家园*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22221984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8. 徐齐辕

徐齐辕，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14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黄山路588号*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2224198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9. 李本涛

李本涛，男，中国国籍，1981年10月4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401111981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0. 张琪

张琪，女，中国国籍，1991年6月22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泾县泾川镇***，身份证号码为342529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1. 何柏树

何柏树，男，中国国籍，1989年7月17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身份证号码为3410211989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2. 张波

张波，男，中国国籍，1989年5月4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余庄村***，身份证号码为341181198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3. 丁同海

丁同海，男，中国国籍，1978年4月27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245号*幢*室，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7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4. 许晓艳

许晓艳，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25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8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5. 许静

许静，男，中国国籍，1976年10月11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六安路99号**，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7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6. 罗振永

罗振永，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18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站前西路6号**，身份证号码为342126197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7. 锁锋

锁锋，女，中国国籍，1973年9月28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身份证号码为342126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8. 邵士超

邵士超，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15日出生，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州东街94号***，身份证号码为3421261972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甘加汉、田启峰、完东、苏赫振、张倩、徐齐辕、李本涛、张琪、何柏树、张波、丁同海、许晓艳、许静、罗振永、锁锋、邵士超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井酒店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经核查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1 月 10 日，古井酒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在对关联议案《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7 月 24 日，古井酒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改聘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法律顾问》《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以及《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在对关联议案《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甘加汉、田启峰、王力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古井酒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 9 月 4 日，古井酒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甘加汉、田启峰、王力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经核查古井酒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1 月 29 日，古井酒店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在对关联议案《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未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古井酒店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8 月 10 日，古井酒店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聘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法律顾问》和《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古井酒店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古井酒店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 年 9 月 20 日，古井酒店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之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古井酒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古井酒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国资改革函[2017]623 号），同意古井酒店列入全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改革试点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管[2017]24 号），原则同意古井酒店公开择优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原则同意在古井酒店开展员工持股改革试点，并对股权结构和增资价格进行了确定。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大华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300 号），古井酒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72,730.77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古井酒店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B1100 号），古井酒店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08.8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资管[2017]32 号），核准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B1100 号）。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及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需要采取公开择优的方式进行遴选，古井酒店委托合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战略投资者择优选择工作。经核查，2018 年 6 月 15 日，古井酒店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出让公告，对投资方的资格条件和增资条件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古井酒店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管[2018]18 号），对战略投资者和古井酒店核心员工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价格以及古井酒店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9 月 3 日，古井酒店发布《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结果暨定价公告》，对公开征集投资者结果暨询价结果和定价进行了披露，周红英和中鑫嘉和被遴选为战略投资者。2018 年 9 月 14 日，古井酒店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成交公告》，对合格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采取公开择优的方式进行遴选，遴选程序和遴选结果公开，选定的投资者为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同时，古井酒店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员工对新发行的股份进行认购，认购的程序、认购的股份数和价格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审批程序，获得了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和批复，本次股票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8年10月9日，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古井酒店已收到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9,3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其认缴的注册资本额24,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0,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方周红英和中鑫嘉和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将交易保证金及扣除保证金后的全部投资款汇至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由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将投资款汇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余认购对象均于规定的缴款期内缴纳投资款，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已由认购人足额缴付，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古井酒店董事会、股东大会首次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进行回避表决，但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重新审议，拟参与认购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册股东均对发行方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审计、评估、公示，并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古井酒店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系古井酒店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另作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经充分沟通，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原股东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将享有与新增股东同样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有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限售外，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新增股份自愿锁定如下：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以挂牌并公开对外转让之日起 5 年内，本次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新增股份全部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九、 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皆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瑞景商旅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景商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2. 古井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古井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方式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基金备案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经核查，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7 名自然人及 1 名机构投资者。17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机构投资者中鑫嘉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本次发行前 2 名在册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及 1 名机构投资者，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古井酒店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古井酒店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和对赌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发行对象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任何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古井酒店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9 名，其中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2 名机构投资者，除公司在册股东外，机构投资者中鑫嘉和成立于 2011 年，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容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直营门店项目建设及偿还股东借款，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广发证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古井酒店已于2018年8月1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古井酒店公司偿还股东借款、用于直营门店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古井酒店和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古井酒店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古井酒店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古井酒店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网中不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古井酒店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与甘加汉、田启峰、完东、苏赫振等 1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前述人员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持股份额。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可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符合甲方制定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甲方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存在上述特殊条款，该特殊条款不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不存在：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古井酒店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9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59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8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明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未出现转出专用账户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尚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古井酒店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古井酒店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古井酒店具备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公开遴选程序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外部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2 名在册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7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均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 古井酒店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业务规则》、《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二)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 古井酒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井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经办律师：_____

张 蕾

2018年 11 月 2 日